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 聯 國 際 教 育 租 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I至EGM-III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新百利函件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I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新融資租賃及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南山學院
「年度上限」	指	於有效期內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建議最大總計結餘，包括(i)於有效期內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整個租期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總額；及(ii)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期限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之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南山集團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設立之目的為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外)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南山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將予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本集團擬根據個別協議將予出租的資產，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及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設備等運輸工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智民」	指	龍口智民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南山利率」	指	與南山集團磋商後將向其提供之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最終實際利率

釋 義

「南山租賃」	指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成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
「南山村」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彼於南山集團49%股權內擁有權益並為南山集團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的配偶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港元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7元基準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089元基準兌換為人民幣。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劉美娜女士

袁建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邢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26樓2602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
- (2)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本集團將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
- (2)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將於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指示後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及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適用於個別協議之法律確認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形式。

本集團就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期限及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 本公司及南山集團就簽立及履行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或豁免；及

(3)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合約期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不超過三年。

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可能不超過有效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終止且不再續簽。為免生疑問，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會僅為涵蓋整個融資租賃服務期間而續簽。

年度上限將涵蓋於有效期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個別協議整個租期的總交易金額(包括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到期後與南山集團訂立新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設立新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利息及可退回抵押按金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可退回抵押按金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繳納。本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收取相關租賃資產投資額的約2%至3%作為可退

回抵押按金，以雙方磋商者為準。可退回抵押按金為不計息並可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退還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

尤其是，於釐定及達致南山利率時，本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其為考慮中國於關鍵時間之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適用無風險利率之代表性指標。南山利率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讓本公司從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利；
- (2) 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預期介乎約1%至4%，此乃取決於本公司對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因素評估，包括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融資租賃規模、行業、業務規模及前景。尤其是，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運營及良好聲譽的企業集團，具有良好信用記錄。除此以外，本集團將考慮可用作還款的資金來源(包括其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當租賃資產於二級市場上出售時的估計價值)以填補未償還敞口。本集團亦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並將風險溢價與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融資項目進行比較。就參考而言，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風險溢價並無超過4%，因此南山集團介於1%至4%的風險溢價處於與獨立第三方融資項目風險溢價的可比較範圍；
- (3) 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其為董事磋商一個具競爭力的南山利率所提供的一項有用資料。南山利率應不低於有關有抵押貸款利率，以令本公司確保南山利率不會被低估；
- (4) 本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即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尤其是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獲取上文第(3)分段所述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南山利率應高於融資成本，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虧損，且有關融資成本將得以補償；及／或

- (5) 本集團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將由本集團財務部於每次訂立個別協議前獲取)及／或合約作為現行市場利率的參考，以確保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南山利率將不低於向其當時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並確保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各項就此釐定的南山利率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有關釐定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將考慮上述因素，以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南山利率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租賃資產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將歸屬於本集團。一般而言，租期屆滿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南山集團成員公司。

只要建議租賃資產之類別屬上述所載類別，本集團均可酌情釐定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於考慮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時，本集團將考慮融資租賃服務之整體建議條款。作出有關決定的主要程序及機制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個別協議			
本金	840,000	882,000	926,000
利息	<u>203,000</u>	<u>213,000</u>	<u>224,000</u>
小計	<u>1,043,000</u>	<u>1,095,000</u>	<u>1,150,000</u>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 結餘(除於該年度的新交易金 額(定義見下文)外)	<u>1,092,178</u>	<u>1,342,909</u>	<u>1,499,854</u>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 最高總計結餘)	<u><u>2,135,178</u></u>	<u><u>2,437,909</u></u>	<u><u>2,649,854</u></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南山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新個別協議的實際總計最高本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金	270,000	586,000	349,000
利息	<u>12,477</u>	<u>48,276</u>	<u>30,189</u>
小計	<u>282,477</u>	<u>634,276</u>	<u>379,189</u>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除於該年度／期間的新交易金額外)			
	<u>1,057,156</u>	<u>874,516</u>	<u>949,598</u>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 最高總計結餘)			
	<u><u>1,339,633</u></u>	<u><u>1,508,792</u></u>	<u><u>1,328,787</u></u>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62.7%及61.9%。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約為50.1%。本金及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相一致，因為(i)兩者均於訂立相關融資租賃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下入賬；(ii)利息收入將在各項融資租賃的整個期限內(介於2至3年)通過各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確認，並作為收入分攤至相關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租賃相關之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的來自南山集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的過往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南山集團未償還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編號	開始年份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性質	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個別協議日期的資產		期限 (年)	利率 (%)	已收可退回 抵押按金 (人民幣千元)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未償還價值或結餘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二一年	32,000	醫療設備	33,384	7,437	5	5.9	3,200
2.	二零二二年	45,000	施工設備	49,153	15,688	5	5.9	4,500
3.	二零二二年	55,000	施工設備	58,782	19,174	5	5.9	5,500
4.	二零二二年	60,000	施工設備	63,814	21,384	5	6.8	3,000
5.	二零二二年	60,000	施工設備	68,635	21,384	5	6.8	3,000
6.	二零二二年	60,000	施工設備	67,336	21,384	5	6.8	3,000
7.	二零二二年	40,000	施工設備	41,078	13,945	5	5.9	4,000
8.	二零二二年	55,000	施工設備	59,935	19,602	5	6.8	2,750
9.	二零二二年	53,000	施工設備	56,179	18,889	5	6.8	2,650
10.	二零二二年	52,000	施工設備	53,940	18,533	5	6.8	2,600
11.	二零二二年	56,000	施工設備	61,994	19,959	5	6.8	2,800
12.	二零二二年	54,000	施工設備	61,862	19,246	5	6.8	2,700
13.	二零二二年	50,000	施工設備	55,600	17,820	5	6.8	2,500
14.	二零二二年	30,000	施工設備	38,464	10,692	5	6.8	1,500
15.	二零二三年	64,000	施工設備	64,960	2,814	2	5.20	—
16.	二零二三年	63,000	施工設備	63,560	2,770	2	5.20	—
17.	二零二三年	61,000	施工設備	61,677	2,682	2	5.20	—
18.	二零二四年	52,000	施工設備	57,271	33,424	3	6.10	—
19.	二零二四年	37,000	施工設備	38,200	23,782	3	6.10	—
20.	二零二四年	30,000	施工設備	33,993	19,283	3	6.10	—
21.	二零二四年	30,000	施工設備	36,787	19,283	3	6.10	—
22.	二零二四年	21,000	施工設備	29,137	13,498	3	6.10	—
23.	二零二四年	30,000	施工設備	34,820	19,283	3	6.10	—
24.	二零二四年	16,000	施工設備	16,181	11,753	3	6.10	—
25.	二零二四年	33,000	施工設備	35,474	24,241	3	6.10	—
26.	二零二四年	46,000	施工設備	47,635	38,015	3	6.10	—
27.	二零二四年	31,000	施工設備	33,004	25,619	3	6.10	—
28.	二零二四年	48,000	醫療設備	48,041	44,075	3	6.10	—
29.	二零二四年	32,000	醫療設備	36,380	29,383	3	6.10	—
30.	二零二五年	60,000	醫療設備	69,135	54,325	3	5.20	—
31.	二零二五年	28,000	醫療設備	31,750	25,352	3	5.20	—
32.	二零二五年	28,000	醫療設備	30,799	25,352	3	5.20	—
33.	二零二五年	20,000	醫療設備	22,259	19,919	3	5.20	—
34.	二零二五年	61,000	醫療設備	61,241	60,753	3	5.20	—
35.	二零二五年	31,000	醫療設備	31,298	30,875	3	5.20	—
36.	二零二五年	24,000	醫療設備	24,159	26,076	3	5.20	—
37.	二零二五年	10,000	施工設備	11,519	10,865	3	5.20	—
38.	二零二五年	47,000	施工設備	48,196	51,066	3	5.20	—
39.	二零二五年	17,000	施工設備	17,222	18,471	3	5.20	—
40.	二零二五年	23,000	施工設備	24,153	24,990	3	5.20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有效期之年度上限(包括(a)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將予訂立的新個別協議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統稱「**新交易金額**」)；及(b)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除新交易金額外)(「**未償還結餘**」))。可退回抵押按金

董事會函件

(倘適用) 不包括在內，因(i)其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可予退還；(ii)收取按金現金後，其將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且不構成交易金額的一部分；及(iii)其為一項以本公司(而非其他方)為受益人的單獨抵押安排。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新個別協議			
本金額(經計及將予收購的 租賃資產的最高金額)	330,000	605,000	671,000
預期利息收入	29,000	52,000	58,000
(b)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 償還結餘(除於該年度/ 期間的新交易金額外)	755,184	946,751	979,301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 最高總計結餘)	<u>1,114,184</u>	<u>1,603,751</u>	<u>1,708,301</u>

附註：

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的生效日期應與相應財政年度一致。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資金僅供南山集團實際經營需要之用。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於有效期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預期向南山集團提供並由其動用的本金額，連同南山利率。根據下文第(2)分段所載的磋商結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南山集團的未來融資租賃項目的本金總額預期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 (2) 南山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

- (3) 租賃資產的性質、估計價值及預期使用年限；
- (4)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能力(包括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之債務總額／總權益及債項計算)約為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率及完善的資本架構反映本集團滿足年度上限的能力，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處於類似水平。換言之，資產負債率顯示，除未償還融資租賃外，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年度上限向南山集團提供新融資租賃，因為本集團在取得新的銀行借貸或其他類型的資金(權益或其他)以為上述新融資租賃提供款項方面更具靈活性；
- (5) 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金融行業增長率分別為5.3%及5.5%，與南山集團的預期需求相符，並支持年度上限的需求；及
- (6) 本集團預期從南山集團收取的未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於釐定年度上限前，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本公司財務部等有關部門已檢討以上因素，並考慮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有關自銀行借貸融資的償債能力的整體影響。

各年度上限乃以下各項的總和：(i)預期於各有關年度將向南山集團提供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本金額；(ii)有關年度就本集團目前從事的行業的現有資產類別融資租賃而與南山集團進行之潛在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及(iii)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

各年度上限的本金額根據相關期間的融資租賃項目的相關融資金額釐定，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人民幣605,000,000元及人民幣671,000,000元。

預期利息收入與有效期內特定年度／期間的本金額相對應，並根據(a)相關租賃資產的整個租期；(b)本集團已向或將向南山集團提供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及(c)南山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未償還結餘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釐定(根據現有付款時間表)。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未償還結餘而言，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釐定，按(i)將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新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相加；及(ii)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二零二五年期間或之前訂立的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收取的預期租賃付款所抵銷計算(基於現有付款時間表)。

就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未償還結餘而言，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釐定，按(i)將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相加；及(ii)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訂立的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收取的預期租賃付款所抵銷計算。

為免存疑，各個別協議的提款或動用期將不會受到有效期的限制，惟本公司有權批准各項提款的用途及資金流向，提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所有個別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涵蓋鋁業、紡織服飾、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及旅遊。

本公司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其認為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曾與南山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資產雄厚、償債能力可靠且為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二零二六年融資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則將於有效期收取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本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896.1百萬元、人民幣1,6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6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23.7%、44.1%及54.8%。

鑒於(1)自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南山集團為本集團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2)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是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運營及良好聲譽的企業集團；(3)南山集團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擁有良好信用記錄。因此，董事認為，南山集團終止接受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或延遲支付相關利息的風險較低；及(4)南山集團須於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支付利息，本公司認為，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本金額相關的風險屬合理，可為本集團所接受。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政策，以管理風險及維持交易條款及價格的公平性，並將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完成交易(倘適用)：

1. 五類分類計量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

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重批核程序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核程序。資產管理團隊每季度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對其支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評估其撥備，當中考慮其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

2. 本金、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之釐定

一般而言，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採納之本金額應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屬售後租回服務)及租賃資產的市場價格(如屬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租回服務而言，購買價格應合理且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支付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通常介乎經協商購買價約2%至3%。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直接向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60%至90%的購買價，餘款將由南山集團支付。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向本集團支付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通常介乎購買價約2%至3%)。

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尤其是，於釐定南山利率時，本集團應參考以下因素：(1)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3)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利率；(4)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或(5)本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或合約。

3. 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完成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每三(3)個月檢討有關年度上限之實際動用金額。董事會認為每三(3)個月檢討的頻率屬足夠，主要由於：(1)融資租賃項目自初次項目談判、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核到批准，通常需要一到幾個月的時間；及(2)一般而言，本公司每月或每季度向承租人收取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的整體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三(3)個月的頻率為合理。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將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融資租賃項目項下進行的交易量，重點為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有關交易金額有較快增長趨勢，或觀察到總金額接近有關年度上限，資產管理部將於5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及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於75%年度上限獲動用時，資產管理部將再次及時通知，並將每日監察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此外，於9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資產管理部將及時再次通知管理層，而董事將立即暫停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將不會訂立任何新個別協議，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本公司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並於適用情況下就擴大後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就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授予的未償還融資租賃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授出的新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將每月就每項未償還融資租賃交易的付款時間表、記錄及明細進行持續檢討，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管理及監控該等交易的風險，識別潛在拖欠及預期收取付款的天數並於必要時制定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設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並於本公司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監控及完善各種相應的風險監控措施。尤其是，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識別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是否涉及南山集團。如南山集團有所涉及，本公司業務部及項目審查委員會將於項目啟動階段比較融資租賃項目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於有關項目啟動階段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此外，除遵守有關項目評估及批准的既定程序外，本公司將在項目經批准前參考有關年度上限項下的剩餘款項，以盡量降低建議交易將超過有關年度上限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個別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符合框架協議，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尤其是與南山集團的融資租賃項目，當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務部門於項目啟動及盡職調查階段後分別編製各自的評估意見時，該兩個部門將(1)參考並專注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對有關融資租賃項目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發表意見；及(3)向本公司項目審批委員會提交彼等各自的意見，供其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將密切監控交易量，並如上文披露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以降低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個別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及嚴格遵守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且授予南山集團所有融資租賃的風險已經並將持續得到充分管理及監控。

融資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盈利

自個別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有權確認來自南山集團的利息收入，這將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認為，當本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立即產生重大變動，這是由於總資產將依據各融資租賃下所獲得的新融資租賃應收款資產價值而增加，將同時被支付予南山集團或相關供應商的款項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總負債的增幅與將獲得的新銀行借貸金額相對應。

流動資金

本集團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預計本集團之借貸將增加，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現存業務模式，本公司已經並將從金融機構獲取必要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

南山集團資料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涵蓋鋁業、紡織服飾、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及旅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

董事會函件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時，宋建波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永清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可退回抵押按金(由南山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由於抵押按金為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安排，以保障南山集團於個別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而本集團無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個別協議提供任何擔保，提供該等按金不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可退回抵押按金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EGM-I至EGM-III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於768,475,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5.45%)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Union Capital與隋永清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新百利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之意見以及(尤其是)通函第28至45頁新百利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

- (i) 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發生；
- (ii)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v)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擬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南山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時，宋建波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下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續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經考慮過往委聘之獨立顧問性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南山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地視為由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妨礙吾等就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且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南山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任何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ii)提供融資及經營租賃服務。

2. 南山集團的資料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涵蓋鋁業、紡織服飾、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及旅遊。

3.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向主要為中國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相關之融資租賃服務。鑒於長期建立之業務關係及令人滿意的合作歷程，管理層認為南山集團為可信賴業務夥伴。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於有效期內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

如 貴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述，中國製造業正在轉型升級，設備更新換代，從傳統製造向數字化、智能化製造演進，未來有望逐步迎來新一輪的快速成長，此對融資的需求也將保持旺盛。由於融資租賃乃製造業常見的中長期融資工具之一，貴集團將繼續與重點行業之潛在客戶拓展關係。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行業潛力龐大、前景明朗，並有意進一步拓展 貴集團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包括醫療保健、交通、能源及基建行業。鑒於(i)南山集團擁有長期建立之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及(ii)融資租賃服務主要涵蓋醫療保健、航空及基礎設施等行業，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業務計劃。

慮及(i)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南山集團為 貴集團可信賴之業務夥伴，雙方具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及令人滿意的合作歷史；及(iii)交易符合 貴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業務計劃，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交易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與董事會函件所載一致：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
- 2) 南山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的主要內容： 貴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貴集團將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租賃資產，隨後 貴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

- (2)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將於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指示后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貴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及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適用於個別協議之法律確認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形式。

貴集團就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期限及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2) 貴公司及南山集團就簽立及履行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或豁免；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貴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合約期：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不超過三年。

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該期限可能長於有效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且不再續簽。為免存疑，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會僅為涵蓋整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期間而續簽。

租賃資產：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將歸屬於貴集團。一般而言，租期屆滿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南山集團成員公司。

**利息及可退回抵押
按金：**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可退回抵押按金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繳納。貴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收取相關租賃資產投資額的約2%至3%作為可退回抵押按金，以雙方磋商者為準。可退回抵押按金為不計息並可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退還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及達致南山利率時，貴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其為考慮中國於關鍵時間之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適用無風險利率之代表性指標。南山利率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讓貴公司從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利；
- (2) 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預期介乎約1%至4%，此乃取決於貴公司對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因素評估，包括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融資租賃規模、行業及業務規模。貴集團將參考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並將風險溢價與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融資項目進行比較；
- (3) 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其為董事磋商一個具競爭力的南山利率所提供的一項有用資料。南山利率應不低於有關有抵押貸款利率，以令貴公司確保南山利率不會被低估；
- (4) 貴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即貴集團的借貸成本)，尤其是倘貴集團無法合理獲取上文第(3)分段所述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於任何情況下，南山利率應高於融資成本，以確保貴集團不會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虧損，且有關融資成本將得以補償；及／或
- (5) 貴集團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將由貴公司財務部於每次訂立個別協議前獲取)及／或合約作為現行市場利率的參考，以確保貴集團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南山利率將不低於向其當時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並確保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吾等的評估：

(a) 吾等對利率的評估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利率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且將參考(其中包括)上述因素予以釐定。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顯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姓名、租賃開始日期、本金額、租期及利率)概要(「**南山集團融資租賃概要**」)。吾等已將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融資租賃交易利率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利率進行比較。為此，吾等已按抽樣方式，分別就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個半年度期間，從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中抽取一份個別協議(除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未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外，合共取得五份樣本)。就各項抽樣交易而言，吾等已取得：(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相關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南山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融資租賃項目相關的至少兩份相關內部報告(涵蓋 貴集團向相關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建議的融資租賃主要條款)，涉及與租賃資產性質類似的資產。由於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及相應的內部報告涵蓋 貴集團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的過往交易，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從獲取之文件中留意到，於可比較期間，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租賃利率(i)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及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建議的租賃利率；及(ii)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風險溢價(即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賃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不低於建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風險溢價(「**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調查**」)。

(b) 融資租賃服務的內部控制

誠如管理層告知，交易將遵循與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同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考慮到下列各項，尤其是：

- (i) 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貴集團應參考以下因素：(1)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3)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4)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或(5) 貴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或合約；
- (ii) 貴公司將識別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是否涉及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如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有所涉及，貴公司業務部及項目審查委員會將於項目啟動階段比較融資租賃項目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於有關項目啟動階段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及
- (iii) 貴公司將確保相關個別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符合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且就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尤其是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融資租賃項目，當貴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務部門於項目啟動及盡職調查階段後分別編製風險評估意見及法律意見時，該兩個部門將(1)參考並專注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對有關融資租賃項目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發表意見；及(3)向貴公司項目審批委員會提交彼等各自的意見，供其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

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實施的程序可確保交易定價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從而適當規管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貴公司的利益。此外，吾等注意到，上文第(i)項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涉及釐定融資租賃服務利率的相關措施。基於上文「(a)吾等對利率的評估」分節所述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我們的調查結果與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相符。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並確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此外，吾等從貴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中獲悉，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作出報告。根據上述年報，核數師已確認，貴集團就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且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彼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訂明之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調查；(ii)交易將受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規管；(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iv)核數師確認，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內容有關：(i)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總額(包括新個別協議及融資租賃服務項下之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款項)；(ii)於上述期間內，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貴集團與南山集團產生的實際交易總額每日最高餘額；及(ii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六年首三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二八財年」)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可退回抵押按金(倘適用)不包括在內，因(i)其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可予退還；(ii)收取現金按金後，其將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且不構成交易金額的一部分；及(iii)其為一項以貴公司(而非其他方)為受益人的單獨抵押安排。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為該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於整個租期的本金額及利息的總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2,135,178	2,437,909	2,649,854
過往交易金額	1,339,633	1,508,792	1,328,787
			(附註)
使用率	62.74%	61.89%	不適用

新百利函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新個別協議			
本金額	330,000	605,000	671,000
利息收入	29,000	52,000	58,000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 償還結餘	755,184	946,751	979,301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 賃的最高總計結餘)	1,114,184	1,603,751	1,708,30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誠如上文所述，各期間年度上限包括：(a)於相關期間訂立之新個別協議之預期金額(包括預期本金額及預期利息金額)(統稱為「**新交易金額**」)；及(b)過往期間訂立之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未償還餘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相關期間訂立之新交易金額)。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i)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及(ii)有關貴集團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過往融資租賃交易之資料。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a) 新個別協議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與新個別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包括本金額及該等新個別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各項組成部分的基準，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額

於釐定本金額組成部分時，管理層已考慮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於各相關期間訂立的新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合約金額。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可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金額取決於貴集團可用於南山集團成員公司項目投資的預期資金。該等金額的估算基於以下因素：(i)相關期間開始時可用於南山集團成員公司項目投資的自由現金（「**期初自由現金**」）；(ii)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在相關期間內對現有項目的還款（「**還款金額**」）；(iii)為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保留的部分資金（「**留存資金**」）；及(iv)根據貴集團的業務目標，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將取得的外部融資（如有）（「**融資金額**」）。上述情況詳情如下：

預期合約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預期可用資金} \\ &= \text{期初自由現金} \\ &+ \text{還款金額} \\ &- \text{留存資金} \\ &+ \text{融資金額(如有)} \end{aligned}$$

期初自由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首三月初的期初自由現金估算乃基於：(1)南山集團成員公司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投資的歷史自由現金金額（該金額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釐定，經扣除貴集團參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關歷史金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項目投資所需的金額）；及(2)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來自南山集團成員公司項目的資金淨流入（該金額乃基於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就現有項目的預期還款減去期間內將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新融資租賃項目本金額而釐定）。至於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期初自由現金則分別根據二零二六年首三月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末的留存資金（討論如下）釐定。

還款金額

二零二六年首三月、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的還款金額由管理層根據自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收到的預期還款金額而釐定。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1)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現有項目的付款時間表，並參照已訂立交易的實際條款；及(2)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及二零二六年首三月、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將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新項目的預期付款時間表，並參照預期合約金額及預期三年合約期限。

留存資金及融資金額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一項經營策略是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自身的融資租賃業務。然而，由於近年來外部融資環境不利，融資基準利率偏高，貴集團認為難以預測利率變動，因此已停止為支持其融資租賃業務而進行外部融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貴集團依靠自身資源支持其業務發展，而非外部負債。隨著近期利率下降，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25%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的3%，管理層預計貴集團將面臨更有利的融資環境，使其能擴大投資規模。因此，管理層認為(i)上述中國融資基準利率的變化趨勢表明貴集團將面臨更有利的融資環境；(ii)自融資租賃項目投資中獲得的利息收入預計可覆蓋外部融資成本，因為貴集團於釐定融資租賃項目利率時，將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的資金成本。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制定業務目標，即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年增長率不得低於5%。同時，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到應保留一定的資金以用於其他潛在投資，且該留存金額於各相關期間內不得低於預期合約金額的5%。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年度上限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六年首三月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不需要外部融資。另一方面，管理層認為在二零二七／二八財年，預計需要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融資金額，以支持貴集團將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利息收入

有關利息收入組成部分，二零二六年首三月、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的金額乃根據各期間的預期本金額及融資租賃的估計本金條款(包括估計租賃期限、利息及相關費用利率與付款條款)釐定。管理層根據租賃期限為3年估算了利息收入，該期限乃參考根據 貴集團對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未來項目的了解，按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預期租賃條款而釐定。有關預計利率及付款條款(即租賃期間按季度收取租金)，吾等獲悉管理層亦參考近期類似融資租賃項目的合約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預計利率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ii)根據南山集團融資租賃概要，預期利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融資租賃的歷史利率範圍內；及(iii)審閱大多數的過往南山協議租金亦按季度收取。

(b)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六年首三月，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55.18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南山集團成員公司將未償還的所有融資租賃(包括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訂立的現有個別融資租賃交易的未償還結餘)的實際未償還結餘(即所有租金的總和，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釐定。由於償還後，預計未償還結餘將有所減少，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底的未償還金額亦將為下一期間(即二零二六年首三月)有關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最高結餘(「**現有融資租賃二零二六年首三月最高結餘**」)。

於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乃基於(i)現有融資租賃二零二六年首三月最高結餘及(ii)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的新交易金額(如適用)，並經扣除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各年的預期租金付款而釐定。關於現有融資租賃二零二六年首三月最高結餘及新交易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於估計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及二零二七／二八財年各年的租金付款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i)南山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開始的現有融資租賃項目的付款時間

表；(ii)二零二六年首三月及二零二六／二七財年的新交易金額，當中計及約3年的平均融資租賃期限(該期限乃基於 貴集團對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未來項目的了解，參考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預期租賃期限釐定)。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意見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上文)的審查，吾等注意到：(a)年度上限乃根據新交易金額及現有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釐定；(b)新交易金額由 貴公司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自由現金金額、根據現有在手項目預期可收取的款項及預期合約條款、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c)現有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資料及新交易金額釐定，並已考慮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現有及預期的協議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交易之審閱及條件

據管理層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年度上限不得超逾；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a)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交易並須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循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南山集團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交易之記錄，以供核數師就交易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交易總額超逾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條件，尤其是(1)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之價值；(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認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7. 融資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有權確認南山集團成員公司的利息收入，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預期融資租賃服務將由 貴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總負債的增幅與將獲得的新銀行借貸金額相對應。預計 貴集團之借貸將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減少。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立即產生重大變動，因為當 貴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時，總資產將依據各融資租賃下收購之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資產價值而增加，同時被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或相關供應商支付所得款項所抵銷。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下列年報內披露，上述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第87至167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686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中第61至149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491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中第65至145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501_c.pdf

2. 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83.9百萬元。

借貸

項目	擔保方	抵押方	已借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償還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和有抵押借貸 ^(a)	不適用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	47,973	29,312	18,661
有擔保和有抵押借貸 ^(b)	本公司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 人民幣11.8百萬元	10,000	787	9,213
有擔保和有抵押借貸 ^(c)	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	74,523	18,540	<u>55,983</u>
					<u>83,857</u>

附註：

- (a) 向獨立船舶融資及經紀公司取得約人民幣47,973,000元(相當於約6,753,000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用以資助本集團收購船舶；
- (b) 向中國銀行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
- (c) 向獨立中國船舶公司進行的約人民幣74,523,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美元)的有抵押售後租回融資。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由已承諾租賃協議產生，並以可退回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披露內容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性質為借貸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34.8百萬元；及(ii)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11.3百萬元，毛利率約42.4%，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及毛利率約54.4%，減少約29.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經濟及商業環境不穩定，導致租賃項目毛利率波動及下降。

本集團將在穩步發展本公司現有融資租賃業務的基礎上，戰略性地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竭力擴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規模。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參與國內外資本市場及利用適合的金融產品，以獲取充足的融資，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自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購買租賃資產的現金流出)及現時可動用之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旨在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融資安排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即期借貸	26,918	76,299
非即期借貸	61,912	71,655
小計	88,830	147,954
總現金		
銀行結餘(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外) (附註1)	60,866	191,446
小計	60,866	191,446
債務淨額 (附註2)	27,964	-43,492
總權益	2,897,905	2,801,006
總資產	3,775,021	3,679,347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務總權益比率	0.01	-0.02
淨債務總資產比率	0.01	-0.01
流動比率	1.61	1.60

附註：

1. 銀行結餘的餘下部分，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債務淨額等於債務總額減去總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9百萬元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人民幣61.9百萬元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一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新銀行借貸，將自提款日期起三個年度內償還。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且並無透過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匯淨投資。

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44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2.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691美元(分為1,690,914,000股普通股)。

7. 貨幣

本公司的在建項目及日常運營乃自多個渠道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銀行保理及海外融資。融資類型多元，包括長期融資及短期融資，令本公司能滿足其長期及短期的融資需求。就海外融資而言，本公司將盡量避免或降低貨幣風險，以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本公司的國內融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海外融資主要以美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ii)向中國的三大主要目標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提供融資租賃及(iii)向主要目標航運行業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這些其相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行業。

民辦高等教育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口智民與宋作文先生、南山集團及南山學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龍口智民(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宋作文先生及南山集團(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山學院的控制權及指定學校舉辦者(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的7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等於約660.4百萬港元)。完成條件(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已獲達成且完成(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落實。

在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南山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批由大專院校升為本科院校，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南山學院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國山東省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南山學院開設50個本科文憑課程及38個專科文憑課程，共有42個系部。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其在校生總數超過39,000名。南山學院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年收取的學費介乎約人民幣9,800元至人民幣15,800元(視專業而定)。

有關收購事項及南山學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第二份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

融資租賃

(a)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行業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發展，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及政府指導下的資源配置，新醫改政策下的醫療保險覆蓋面將擴大，而中國居民醫療服務付費能力的不斷提升將刺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預計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醫療保健行業將保持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獲取醫療保健行業的最新市場資料，研究及考慮適用的投資策略，積極尋求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若干細分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消耗品、藥品、保健品生產企業，以及高端專科醫院、健康會所及老年保健中心等提供醫療衛生管理服務的機構)開展直接融資租賃業務或售後回租業務的機會。

(b) 航空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航空市場。預期於未來五年，中國公民的收入將不斷增加，消費能力將得到提高，城市化進程將加速發展，跨區域經濟聯繫將更為緊密，故中國有可能取代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航空市場。

由於中國飛機融資租賃市場相當龐大，本集團將中國飛機融資租賃市場作為其主要業務拓展領域，並將通過向彼等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等措施繼續尋找潛在新客戶。

(c) 公共基礎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是城市正常運行及健康發展的物質基礎。其對改善居住環境、提高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及提高城市效率具有重要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明確要求，加快城市基礎設施改造升級，全面提升城市基礎設施水平，包括加強城市管網建設及改造，以及加快污水及垃圾處理設施建設。

因此，不難發現，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市場有著相對較大的發展空間。在中長期業務發展中，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公共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供水、供電、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及智慧城市），以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帶來社會效益。

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豐富人脈、知識及經驗，該等行業將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巨大的機遇。

經營租賃

隨著COVID-19限制的放寬，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恢復，於可預見未來，全球對原油、液化天然氣(LNG)、各種金屬及化學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從而導致以航運方式運輸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起拓展了其在航運領域的租賃業務，通過其對合夥企業的投資收購船隻。本集團將其租賃業務拓展至航運領域，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本集團業務網絡，進一步探索其租賃業務領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亦相信，收購該等船舶可擴大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2,20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4百萬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各種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

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並未且將不會因收購南山學院而變化。

10. 前景及展望

雖然受多個不明朗因素影響，董事會仍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逐步向好，本集團的高等教育及租賃業務正處於有利位置捕捉國內經濟的整體增長。

煙台南山學院具有「產學融合、校企合作」長期競爭優勢，又屬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的行業，加上高等教育行業需求殷切，相關業務將保持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深化現有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籌辦及設計更先進的應用學科，並發展上下游及其他新型企業的合作。

租賃行業持續清理整頓，對於融資租賃的監管越發明確，真正服務實體經濟的融資租賃公司前行之路更加清晰，加上製造業繼續邁向數字化及智能化而帶來的設備升級，都為融資租賃行業不斷帶來機遇，而行業監管令行業整體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將把握市場變化，捕捉市場機遇，遵循「質量大於數量」的原則而發展業務，穩中求進。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境內或境外擴展現有業務並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包括境外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及船舶項目)，尤其那些可以提供優秀潛力、穩定現金流、提供財務流動性自然對衝或其他優勢或協同效應的業務或項目，以充實本集團現有高等教育及租賃業務。

預計上述將減低及分散僅開展及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潛在風險，同時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寄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12.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1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4.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收購南山學院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本集團會探索不同業務領域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清退、資金募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531,797 股股份(L)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RongJin」)擁有約0.21%的權益。RongJin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李璐強先生亦為RongJin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

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Pte. Ltd.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 股股份(L)	45.45%
隋永清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5,221 股股份(L)	45.45%
宋建波先生 ⁽³⁾	配偶權益	768,475,221 股股份(L)	45.45%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PA投資者」) ⁽⁴⁾	實益擁有人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1,120 股股份(L)	7.9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投資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成立，而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要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新百利按載入的格式及內容發出且並未撤回其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而本通函載有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提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收購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在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其溢利或資產使或將使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建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名稱除外）。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d)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
- (e)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或文書(包括以契據形式)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標有「B」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確認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融資租賃協議；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融資租賃協議或使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及為落實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融資租賃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文書(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